

107 年金門縣鄉鎮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
府民自字第 1070097653 號函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，發揮鄉（鎮）調解功能，以疏減訟源，促進地方祥和，特依據內政部、法務部訂頒「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調解工作人員，係指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調解委員、調解秘書。
 - （二）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（指社會人士或有關機關、團體人員）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
 - （一）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之獎勵。
 - （二）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之獎勵。
 - （三）調解委員、調解秘書服務年資之獎勵。
- 四、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之獎勵標準及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縣長獎：全年獨任調解案件成立 20 件以上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請本府獎勵。
- 五、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獎勵標準及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轉介調解案件：

縣長獎：經調解委員會受理，全年轉介 10 件以上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請本府獎勵。
 - （二）協同調解案件：

縣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成立 10 件以上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請本府獎勵。
 - （三）合於前二款規定獎勵者，應擇優獎勵。
- 六、調解委員、調解秘書服務年資之獎勵標準及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縣長獎：調解委員服務年資滿 10 年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請本府獎勵。
 - （二）鄉（鎮）長獎：調解秘書服務年資滿 5 年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請本府獎勵。

以上獎項服務年資滿 10 年、5 年之倍數得重複報請獎勵。
- 七、鄉（鎮）公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分別查明調解案件有關資料，依擬議獎勵種類，造具獎勵名冊（如附表一至四），報請本府審核。
- 八、本要點所訂定之獎勵，應利用年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諸社會，以彰顯調解功能。
- 九、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附表 1

107 年金門縣獨任調解績優人員（縣長獎）獎勵名冊

鄉（鎮）別	職 稱 （主席或委員）	姓 名	性 別	獨任調解 成立件數	備 考

附註：調解委員獨任調解成立案件，其調解書應報經管轄地方法院核定。

附表 2

107 年金門縣協同調解績優人員（縣長獎）獎勵名冊

鄉（鎮、市）別	單位職稱	姓 名	性 別	協同調解成立 件 數	備 考

附註：

1. 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以報准聘任日起算，調解秘書以擔任該職務之日起算，並得前後併計。

2. 以上獎項服務年資滿10年、5年之倍數得重複報請獎勵。